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6-074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3.00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持股比例	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1	海科新源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10,000.00
2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3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	150,000.00
4		山东新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合计				530,000.00

同意在24.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控制的企业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瑞林”）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7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近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债务人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浩科”)与昆仑银行签署的《产业链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本次实际担保发生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融机构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新源浩科	150,000.00	97,254.00	5,000.00	92,254.00	昆仑银行	否

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海科控股为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

保障中信银行债权的实现，为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本次实际担保发生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融机构	是否关联担保
海科控股	公司	240,000.00	65,000.00	20,000.00	45,000.00	中信银行	是

本次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7JX3G66E

3、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蔡家溪路2号

4、法定代表人：邱素芹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设备及产品：25万吨电解液溶剂项目，包括10万吨/年EC装置、10万吨/年EMC/DEC装置、5万吨/年DMC装置。电解液溶剂、EC、EMC、DMC等。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048.08	262,685.86
负债总额	166,748.38	235,350.67
净资产	24,299.70	27,335.1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145,396.95	132,956.57
利润总额	-7,698.04	2,466.43
净利润	-7,623.38	2,506.61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源浩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12、新源浩科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新源浩科66%股份；湖北浩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源浩科34%股份。

13、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新源浩科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14、湖北浩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新源浩科的担保金额乘以股权比例34%为限。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昆仑银行与新源浩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3、被担保方：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海科控股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人：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被担保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95,000.00万元（包含本次，且均为无偿担保），除接受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金额为286,7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81%，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3,2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91%。

以上均为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昆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海科控股与中信银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